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
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選拔活動
報名簡章(造園景觀類)

◎本競賽採書面報名，請詳閱簡章內容以免權益受損◎

書面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書面報名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並以郵戳為憑。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送件，
以免因郵政作業而影響報名權益。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協辦單位：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目 錄

| | |
|------------------------|-----|
| 壹、活動目的 | P2 |
| 貳、辦理單位 | P2 |
| 參、選拔有關事項 | P2 |
| 一、選拔職類組別及競賽方式 | P2 |
| 二、報名資格 | P2 |
| 三、報名簡章索取處 | P3 |
| 四、報名日期 | P3 |
| 五、報名方式 | P3 |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P4 |
| 七、報名流程 | P4 |
| 肆、活動日期、地點 | P5 |
| 伍、獎勵方式 | P5 |
| 一、達人組 | P5 |
| 二、新秀組 | P5 |
| 陸、其他注意事項 | P5 |
| 附件 1-各項職類(造園景觀)介紹及競賽方式 | P8 |
| 附件 2-1-選拔報名表 | P10 |
| 附件 2-2-切結書 | P12 |
| 附件 2-3-推薦書 | P14 |
| 附件 2-4-自評表、書面審查表及佐證資料 | P16 |
| 附件 3-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 | P20 |
| 柒、各項職類實作競賽題目及相關資料公告時程表 | P22 |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 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選拔活動 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發揚各職場達人之經驗與技術，並提升基層工作者地位，特辦理本活動，並將 2018 臺中世界花博、鐵道文化及臺中在地特色等多元元素納入活動內容，以提升其文創內涵，增加熱絡性及競爭性。此外，藉由實作競賽機制體現達人敬業工作價值，並宣揚技藝傳承精神，以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激發青年拜師學習技藝之意願，以達充分就業、創業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協辦單位：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參、選拔有關事項：

一、選拔職類組別及競賽方式：

選拔職類為木作、泥作、營建、木雕、漆工藝、漆作裝潢、鐵工銲接、珠寶金銀細工、造園景觀、花藝、竹編等 11 項職類，每項職類皆分為達人組及新秀組，各項職類介紹及競賽方式如附件 1。

二、報名資格：

(一)達人組：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 10 年以上經歷之工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或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證明)，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團體、社團法人或事業單位推薦參加。

(二)新秀組：年滿 18 歲以上，於中彰投苗地區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須檢附相關證明或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證明)之工作者；或中彰投苗地區

即將進入職場之高中職以上學生，以上得自行報名或由學校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提名參加。

三、報名簡章索取處：

本活動報名簡章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勞資關係/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及新秀選拔活動」專區下載使用；或逕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綜合業務服務台(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樓市政聯合服務中心)索取紙本。

四、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日(星期五)止。

五、報名方式：

- (一)本選拔活動採書面報名作業，請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單位以書寫或電腦打字方式填寫「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推薦書」、「自評表或書面審查表」及「佐證資料」(依各職類說明事項所需)等表件(附件2)，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之正面半身相片1張(2吋以內)。
- (二)報名表填列之參賽者姓名、聯絡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及住址等，應字跡工整及資訊完整正確，以免影響後續活動相關資料登錄作業。
- (三)參賽者應將選拔職類之報名表件裝入A4以上信封袋(或牛皮紙袋)，同時將「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附件3)黏貼於信封袋正面，並於106年3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如報名時間延長，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巧聖仙師魯班公獎活動小組」收(裝入前請再次檢視所參加職類報名表件是否齊備)。
郵寄地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六、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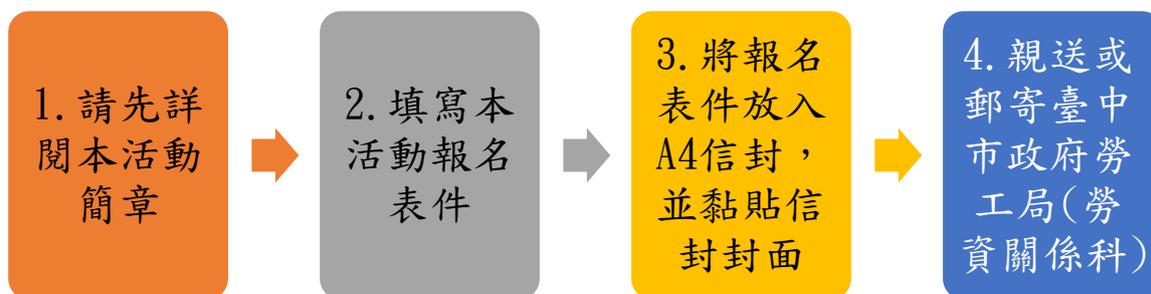
(一)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當日，以免因郵政作業而影響參賽權益。

(二)報名表件，請注意下列事項：

1. 各職類報名參賽者皆需填寫「切結書」，並由參賽者本人簽名蓋章；如有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團體、社團法人、事業單位推薦參加，或由學校團體、職業訓練單位提名參加者，需加附「推薦書」，並由推薦單位蓋印大小章(印信內容與與推薦單位全銜一致相關)，以資證明。
2. 報名表件經主辦單位審核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選拔報名表照片欄位空白者，將請參賽者於通知日起5日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若超過期限，主辦單位有權視為報名不成功。

(三)報名各職類檢附佐證資料時，如已通過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除以技術士證照證明外，亦可檢附成績單(含學科及術科)證明。

七、報名流程：



肆、活動日期、地點：

- 一、木作、泥作、營建、木雕、漆工藝、漆作裝潢、鐵工銲接、珠寶金銀細工、花藝、竹編職類實作競賽日期及地點：106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5月7日(星期日)下午5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辦理。
- 二、造園景觀職類實作競賽日期及地點：106年4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4月30日(星期日)下午5時，於臺中市南區建成營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旁空地)辦理。

伍、獎勵方式：

- 一、達人組：各職類選拔達人1名頒贈獎座乙座及獎金100,000元，優勝2名頒贈獎座乙座及獎金16,000元，佳作數名頒贈獎牌(以上得從缺)。
- 二、新秀組：各職類選拔新秀第1名頒贈獎座乙座及獎金10,000元，第2名頒贈獎座乙座及獎金8,000元，第3名頒贈獎座乙座及獎金5,000元，佳作數名頒贈獎牌(以上得從缺)。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活動各職類實作競賽參賽者，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者，由主辦單位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勞資關係/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及新秀選拔活動」，並以電話通知審查合格者；關於各職類競賽題目、材料表、個人自備工具表等資訊公告時間，依各職類評審小組會議決議，由主辦單位分別公開(預計於106年3月1日及4月1日)，請參賽者於上開網站專區查詢及下載試題時，注意職類及組別；經主辦單位於上開網站公告審查合格之參賽者，如於106年5月3日下午5時前未收到報到通知等相關訊息，請致電臺中市政府勞工局(04-22289111分機35104)查詢。
- 二、曾參加本活動於105年各職類實作競賽曾獲選達人及新秀第1名者，不得再參加本活動各職類實作競賽，以團隊組合方式競賽者亦同。
- 三、參加本活動泥作類新秀組、營建類達人組、造園景觀類達人組暨新秀組實作

競賽(以上其中之一組)，並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後通知之參賽者，須於選拔報名表填寫同組選手姓名，且皆須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始可進入實作競賽。但同組其中 1 人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參賽，須於實作競賽日前 3 天以電話通知或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辦理放棄參賽(須填寫放棄參賽申請書)，另 1 人須於實作競賽日前 3 天內，向主辦單位以親送方式補繳遞補參賽者之報名表件(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推薦書、自評表、佐證資料等)，並經主辦單位通知合格後始可出賽。

四、為減少活動實作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之浪費，無正當理由卻未參賽者，將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經主辦單位通知審查合格之參賽者，如未辦理請假亦未參賽，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停止其參加本活動 2 年，並通知其推薦單位。

(二)前項正當理由係指天災(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和無法預期(車禍、生病、家有重大事故等須具有證明)之因素。參賽者辦理放棄參賽，不得再行主張恢復及不得申請保留。

五、選手對競賽期間作業及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公告後 12 小時內，由選手本人，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手機、電話及地址及事由等，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申請，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六、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競賽後參賽者提出之異議問題及評審人員違失事項，主辦單位得召開各職類評審小組會議，會議作成之決定，以書面函送答覆申請人。

七、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或通知。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除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勞資關係/巧聖仙師魯班公獎職場達人及新秀選拔活動**」專區進行公告外，並將透過勞工局電子報進行公告，歡迎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訂閱「**電子報**」，以利獲取最新訊息。

附件 1、各項職類介紹及競賽方式

造園景觀類

職類介紹

造園景觀為一功能多樣性之技術性服務行業，本競賽係由 2 位參賽人員組成團隊，依據魯班公獎活動大會提供之競賽規劃，各項競賽以從事造園景觀工程相關工程實務之基本施工及維護管理技能為主配合相關景觀設施工程為輔，並具備應達技能如下：

1. 造園景觀製圖：能依據造園景觀設計圖說，完整繪製平面圖、立面圖、放樣圖、剖面圖及施工大樣圖等各類施工圖說。
2. 材料及機工具之應用：能依施工圖說正確選用植物材料、非植物材料及能正確選用相關資材，操作工程機具完成施作。
3. 基地放樣及整地：能依據施工圖說正確使用測量儀器(含簡易式連通水準器、雷射水準儀及全測儀等)量測水平及垂直之施工範圍並完成基地放樣、定樁及利用各類施工機具完成放樣整地工作。
4. 植栽材料施工：能依施工圖說正確完成各類植物之栽植及固定作業。
5. 非植栽材料施工：能依施工圖說運用石材、木材、磚材、混凝土、合成材料(纖維毯、不織布)、土壤等自然及人工材料完成施工。
6. 維護管理：能運用各類施工機具，正確完成植物維護管理、景觀設施維護管理及土木構造物維護管理作業。
7. 相關專業法規：能正確認知造園景觀工程相關法規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
8. 職業安全衛生：能依據相關法令進行施工基地之安全及防護措施處理、施工後廢棄物處理及有效預防職災事故。

其成品包括鋪面、綠牆、平台、木構造等景觀元素及維護管理。

造園景觀類(達人組)本(106 年)次選拔及表揚活動，競賽主軸以景觀綠美化為主，另配合施作區之 2018 台中花博推廣，輔以步道、鋪面、木作平台、沙坑、座椅休閒設施等供市民親子活動之機能。

造園景觀類(新秀組)本(106 年)次選拔及表揚活動，競賽主軸以景觀綠美化為主，另配合施作區之 2018 台中花博推廣，輔以綠牆(含木作)、意象鋪面設施等供市民親子活動之機能。

造園景觀類

| | | |
|--------|-----|--|
| 競賽方式 | 達人組 | 採 <u>團體競賽(2人1組)</u> ，第1階段採 <u>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並經評審小組評選10名入圍者進入第2階段- <u>實作競賽</u> ，入圍者須於106年4月29日、30日於指定場地參加第2階段-實作競賽，競賽題目、材料表、設備表(入圍者個人自備及現場共用機具)、評分表依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公告(暫訂106年4月1日公告)。 |
| | 新秀組 | 採 <u>團體競賽(2人1組)</u> ，第1階段採 <u>書面報名表件審查</u> ，並經評審小組評選10名入圍者進入第2階段- <u>實作競賽</u> ，入圍者須於106年4月29日、30日於指定場地參加第2階段-實作競賽，競賽題目、材料表、設備表(入圍者個人自備及現場共用機具)、評分表依主辦單位指定日期公告(暫訂106年4月1日公告)。 |
| 報名所需表件 | 達人組 | 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書面審查表、佐證資料、推薦書(如無單位推薦，可免附) |
| | 新秀組 | 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書面審查表、佐證資料、推薦書(如無單位推薦，可免附) |

附件 2-1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選拔報名表

| | | | | | |
|---------|---|------|-----|--------------------|--|
| 參選職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木 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泥 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木 雕 <input type="checkbox"/> 漆工藝 <input type="checkbox"/> 鐵工銲接 <input type="checkbox"/> 漆作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金銀細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園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竹編 | | | 參選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秀組 |
| 姓名 | (請以中文書寫) | | | 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 | |
| 身分證字號 | <small>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small>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small>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small> | 手機號碼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 公司： | 傳真： | | |
| 聯絡地址 | | | | 郵遞區號 | |
| 電子郵件 | (如無，可免填)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關係 | |
| 經 歷 | | | 學 歷 | | |

附件 2-2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因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所主辦之「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下稱「本活動」），茲切結如下：

- 一、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勞工局針對本活動所制訂之各項競賽公告、規則、評審標準、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本人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勞工局有權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工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或獎狀)等相關獎勵，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
- 二、本人保證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自評表、佐證資料(含照片、圖片與影片)等相關資料，絕無抄襲或仿冒，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人參加本活動之作品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由勞工局享有，並同意歸屬勞工局運用作為展覽、攝影、刊登、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
- 三、本人同意勞工局保有終止、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本人絕無異議。
- 四、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勞工局及本活動之聲譽，絕不會有任何詆毀勞工局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違反者得由勞工局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勞工局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或獎狀)等相關獎勵。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與勞工局無涉。
- 五、本人保證全程參與勞工局所規劃之活動，如有因故無法參與時，本人保證會於本活動實作競賽開始前 3 天向勞工局辦理放棄參賽(須填寫放棄參賽申請書)；如有違反，同意勞工局得逕行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日後相關活動由勞工局停止其參賽 2 年，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勞工局所指定使用之報名平台(書面報名，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報名平台，本人同意勞工局得不受理，本人絕無異議。
- 七、本人同意得獎作品之獎金限由本人領取，於領取得獎獎金時應提供個人之身分

證明文件及個人帳戶，並須依所適用之中華民國稅法負擔相關稅賦。

- 八、本人同意勞工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下稱「蒐集目的」），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本人之姓名、手機、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肖像權等，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九、本人知悉並同意，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或本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

簽名：

（蓋章）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3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推薦書

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實於本
單位從事(或學習)_____等工作，爰推薦其報名參
加「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
活動」。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請用推薦單位大小章

10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6-1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書面審查表-造園景觀類達人組

| 評量項目 | 考查細項 | 具體事蹟 |
|----------------------------------|---|------|
| 一、對所從事之本業勤奮不懈、篤志力行。 | 1. 從事本業、受雇現職事業單位或加入工會年資、經歷。 2. 具有良好品德，足以成為勞工典範者。 | |
| 二、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曾完成工作紀錄及特殊作品，具有實績者。 | 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具有實績者。 | |
| 三、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技能、創新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 |
| 四、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有具體事蹟者。 | 1. 曾獲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相關競賽獎項，經評定獎勵有案者。 2. 取得相關專業或技能檢定證照，有具體事蹟著。 | |

簽名：_____

附件 2-4-6-2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佐證資料-造園景觀類達人組**

作品照片 工作照片 其他_____ (請勾選，並至少提供 4 張照片)

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佐證資料其他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佐證資料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簽名：_____

附件 2-4-6-2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書面審查表-造園景觀類新秀組

| 評量項目 | |
|-------------------------------|-------------------|
| 一、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有具體事蹟者。 。 | 請詳述：(如工科、農科或校際賽等) |
| 二、參與本次競賽選拔之個人動機。 | 請詳述： |

簽名：_____

附件 2-4-6-2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佐證資料-造園景觀類新秀組

作品照片 工作照片 其他_____ (請勾選，並至少提供 4 張照片)

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佐證資料其他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作品/工作/其他(如:作品集...等)等佐證資料內容說明：

照片／資料黏貼處

※如有不夠，請自行列印

簽名：_____

附件 3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 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選拔活動 報名資料

郵票黏貼處
請寄掛號

寄件人：

參加職類：木作 泥作 營建 木雕 漆工藝
(請勾選) 漆作裝潢 鐵工銲接 珠寶金銀細工
造園景觀 花藝 竹編

參賽者姓名：_____

聯繫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收件人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巧聖仙師魯班公獎活動小組 收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104 聯絡人：卓先生

※請勾選以下各項，並檢查內附表件

【本信件請以掛號寄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選拔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評表/書面審查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五、佐證資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推薦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他:_____ |

(例：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證明)

柒、各項職類實作競賽題目及公告表件時程表

| 職類名稱 | 公告時間 | 公告表件 |
|---------|--------------------|--|
| 木雕類 | 106年 公告日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珠寶金銀細工類 | | 實作競賽參考設計圖、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標準表 |
| 花藝類 | | 實作競賽題目、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標準表 |
| 竹編類 |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書面審查評分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漆工藝類 | 暫訂 106年 3月1日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鐵工銲接類 |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木作類 | 暫訂 106年 4月1日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泥作類 |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營建類 |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漆作裝潢 |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 造園景觀 | | 實作競賽題目、主辦單位提供材料表、選手自備工具表、主辦單位場地設備表、實作競賽評分表 |

以上時間，若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官網公佈為準。

臺中市政府 106 年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
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選拔活動

競賽聯絡資訊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4 樓

網 址：<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服務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5104 卓先生

傳真電話：04-22520417

